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 113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者需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承辦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本人同意永久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 二、本人同意不對環境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同意獲獎作品，將永久無償授權環境部，不限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使用限制。

參、作品原稿取回方式

- 一、如需取回原稿，請於參賽同意書中勾選，如以寄件方式取回，請備妥符合作品尺寸的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如因郵資不足，恕請於保留期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 二、作品之原稿將依原稿取回方式作業，於獲獎作品原稿印製完成後(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陸續發還。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 113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 三、作品原稿是否取回：原稿作品要取回 不取回。如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未勾選是否取回或未附回郵信封或回郵郵資不足者，則視為親領並同意逾保留期限後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 113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三、本人參加 113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作品投件報名縣市為宜蘭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13 年環境部指導辦理的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比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不得有議。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名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